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4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04123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配合「生熟廚餘全回收」政策將廚餘區分為可回收及
不可回收之廚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月12日桃環廢字第1110002376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人口持續成長，廚餘量也隨之提升，為減少廚餘混入
垃圾後排出，本市已於今(111)年1月1日開始推動「生熟廚
餘全回收」政策，爰請貴校配合旨揭政策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總務處 111/01/18 11:06



1110000439

有附件